

路、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及坚持从国情出发等方面，最终统一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及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之中。

与此同时，改革和法治的辩证关系也体现在它的对立性之上。法治强调维持现状，改革则强调变革现状。法治是“立”，改革是“破”。法治是“静”，改革是“动”。

在这里往往会出现的是两种截然相反而同时又未免偏颇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中国目前面临的任務主要是改革，“改革要上路，法律要让路”；在改革面前，法律是可有可无的。另一种观点则相反，认为中国目前最大的任务是建设法治，实行全方面的规则之治；为了维持法治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则改革要缓行乃至搁置。第一种观点陷入了改革的绝对主义和法律的虚无主义的双重泥潭之中；第二种观点则忘记或忽视了改革的最终目标是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因此，我们要倡导和践行改革与法治的辩证统一观，反对改革与法治的对立不统一观。《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条规定：“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这是新时代处理改革与法治关系的基本公式。

二、在法治下推进改革

（一）指引方向。法治对改革具有指引方向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3]改革是一种理性活动，它必然要在理性的指引下、在人的主观能动性作用的基础上进行。缺乏理性支配的非理性的、激情式的冲动型改革，并不

是真正意义上的改革。随着2011年我国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我国以法律驱动型为基本特征的改革模式得以奠定。法律驱动型改革模式具体又可分为宪法引领下的改革和法律规制下的改革两种具体进路。宪法引领下的改革旨在实现各种改革举措及其改革成果的合宪性，法律规制下的改革是在具体法治的层面，在法律原则和精神的指引下所实施的改革，旨在使具体的法律部门与时俱进，并使之进一步具有操作性。我国目前的改革应当更加强调法律驱动型模式的运用，确保改革方向的正确性和合宪性。

（二）保驾护航。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以贯之地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各项工作。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指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改革为法治探路，法治为改革护航。将改革纳入法治化轨道予以推进，既要体现出法治对改革的约束和规范作用，同时也要体现出法治对改革的保障和护航功能。法治对改革的保障和护航功能集中表现在法治为改革的实施和进行提供合法性根据。这种合法性根据具体通过以下途径得以实现：一是实施性机制。在改革具有现成的法律根据之时，改革者需要通过实施性机制使法治为改革提供合法性根据。例如，“两高”通常五年发布一次的审判改革或检察改革规划，乃是在现有法律的基础上所实施的改革，这种改革的主要目的是细化和深化法律根据的内涵，加宽和拓展法律根据的外延，使法律和改革相得益彰。二是释法性机制。改革在现有的法律规定中找不到直接性依据，但通过法律的解释可以获得这种依据。例如，十三届全国人大常